

水保监方案〔2018〕3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转龙湾 矿井及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7年12月~2018年1月，我中心对《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转龙湾矿井及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转龙湾矿井及选煤厂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转龙湾矿井 及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转龙湾矿井及选煤厂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境内。2014年，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87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实际征地面积增加、建设期掘进矸石实际产生量增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和土石方总量发生较大变化、临时排矸场设计容量增加 20% 以上。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项目建设涉及工业场地、场外道路、供电线路、临时排矸场。工业场地包括主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炸药库。主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侧，包括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竖向布置采用台阶式布设；风井场地位于主工业场地西侧约 4.0 公里处；炸药库紧邻主工业场地西侧布置。场外道路包括新建进场道路 1065 米、地销煤道路 763 米、风井道路 191 米、炸药库道路 152 米、排矸道路 2088 米。供电线路包括主工业场地两回 35

千伏供电线路,分别引自商混 110 千伏变电站和林塔 110 千伏变电站,长度分别为 13.8 公里和 9.3 公里;风井场地两回 10 千伏供电线路均引自主工业场地 35/10 千伏变电站,长度 4.4 公里;改移活林线 110 千伏线路 9.4 公里。临时排矸场位于工业场地西侧 1.80 公里处的丘间低洼地(位置未发生变化),设计容量调整为 175.08 万立方米。

变更后项目总占地 101.6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5.23 公顷,临时占地 26.41 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395.5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02.09 万立方米(含联合试运行期产生的矸石量 128.57 万立方米),填方 193.45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8.64 万立方米(弃于临时排矸场),生产运行期年排矸石量 58.36 万立方米,拟全部综合利用,不能及时利用时堆存于临时排矸场。项目总投资 21.94 亿元;已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施工准备,2015 年 12 月完成联合试运转,2016 年 1~9 月停工,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6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沙地丘陵;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年降水量 346.0 毫米,年蒸发量 2221.0 毫米,年均风速 3.1 米/秒;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典型草原,林草覆盖率为 20%~40%;土壤侵蚀以强烈风力侵蚀为主;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我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组

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会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伊金霍洛旗水土保持局、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的代表，以及7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

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根据煤矿实际矸石产生量扩大原临时排矸场容量。变更后临时排矸场容量由原来的 30.0 万立方米扩大为 175.08 万立方米。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临时排矸场地形、堆矸方式、堆矸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临时排矸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1.6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3.26 万吨。工业场地区、临时排矸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9%，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线路工程区、临时排矸场区共 4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场内排水、场内外边坡防护措施以及场地绿化措施。

(二) 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路基排水、边坡防护以及路基两侧绿化措施。

(三) 线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迹地恢复措施。

(四) 临时排矸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拦挡措施、截排水措施以及边坡防护措施。

后续设计中应根据临时排矸场地质条件和堆矸情况,进一步论证渣体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稳定性。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区和临时排矸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5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